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過半數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2.1 財務董事及/或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 2.2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3. 會議

- 3.1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除非獲得所有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5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一名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出席，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所須的通知期。
- 3.3 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必須在預期的會議日期之前 3 天派發給委員會成員。
- 3.4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的通訊設備(透過該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以多數票通過。
- 3.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猶如其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

3.7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分別作批閱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公開給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查閱。

4. 權限

- 4.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間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間人士出席會議。
- 4.3 委員會職權範圍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5. 職責

5.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那些可採取的步驟；
- (d)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有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集團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委聘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 2 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需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如何暗中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有關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報告

- 6.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於隨後之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工作進度、重要決定、結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

1. 金元成先生（主席）
2. 何超瓊女士
3. 李祖澤先生